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442號

聲請人 鴻毅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龍

相對人 北海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賽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捌佰貳拾元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前經本院109年度豐簡字第346號判決相對人敗訴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後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290元，並預納證人日旅費530元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稽（參第一審卷第57、559頁），此乃法院為使訴訟得以進行，因此所支出之費用，核屬進行本案訴訟之必要費用。則第一審之訴訟費用合計5,820元（計算式：5290+530=5820）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

01 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82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
02 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
03 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7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